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渔村（居）民家庭

自用船舶过渡期管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防范打击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切实维护我市涉渔船舶正常生产秩序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三无”船舶综合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涉渔村（居）民家庭自用船舶过渡期管理，有效提升全市船舶管理水平，为海南自贸港和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经安全技术条件评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“三无”船舶，纳入涉渔村（居）民家庭自用船舶实行过渡期管理。

二、对违反相关规定和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涉渔村（居）民家庭自用船舶终止过渡期管理，并清理淘汰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1.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评估标准，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评估的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尚未整改到位，违规出海的。

2.擅自关闭、屏蔽、拆卸、损毁、冒用无线电通信设备、船舶定位识别装置，或者无线电通信设备、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发生故障，不及时报告、不修复的。

3.进出划定停泊区域或港口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、未接受安全检查的。

4.不在划定的区域内停泊，或者超范围航行的；私自与境外渔民渔船接触并进行渔获物交易、补给的。

5.擅自改变船舶用途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载客、运输等活动的。

6.进行买卖、转让、租借的。

7.船舶操作人员未取得船员证书操作船舶的。

8.拒绝、阻挠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9.使用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式进行捕捞作业的。

10.使用禁用渔具，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。

11.违反休渔等有关规定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违规出海作业的。

12.存在其他违法违规、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。

三、未通过船舶安全技术评估及新增的“三无”船舶禁止在我市管辖海域和内河航行、停泊及从事任何类型生产作业，一经发现，将由执法机关依法予以查扣处理。

四、对拒绝、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存在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行为的，视情节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     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\*月\*日起实施 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

 2024年4月 日